

## 資料文件

### 《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引言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要求當局確定賦權警方無須合理懷疑也可以隨機方式要求司機提供呼氣樣本作檢查呼氣測試的做法，不會違反《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及不會損害有關人士所受免使自己入罪的保障。下文載述相關資料。

#### 私生活權利

2. 在法例草擬階段，我們已徵詢法律意見，確定本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關於建議賦權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無須合理懷疑也可要求司機提供呼氣樣本作檢查呼氣測試以確定司機是否受酒精影響，是否侵擾私生活權利的問題，根據法律意見，要測試有關的侵擾是否可以容許，必須根據相稱原則，衡量各種情況後才能決定。而有關的情況在下文各段闡述。
3. 酒後駕駛可以引致嚴重後果，不但影響有關司機，亦會殃及其他道路使用者。這類交通意外的死亡及重傷人數平均比率<sup>1</sup>高達 22.4%，遠較整體交通意外的 15% 為高。隨機呼氣測試可遏止司機酒後駕駛，及幫助防止酒後駕駛釀成交通意外和傷亡。
4. 根據建議的權力，即使司機沒有涉及交通意外或沒有干犯交通罪行，仍可能會被要求進行呼氣測試，如被發現駕駛時體內酒精濃度超過法定限度，有可能因酒後駕駛而遭檢控和定罪。這項建議會對司機酒後駕駛發揮很大的阻嚇作用，並可警惕司機切勿心存僥倖而在酒後駕駛。

---

<sup>1</sup> 交通意外發生後 30 天內傷重去世的人士，計入死亡人數。傷者入院後留醫超過 12 小時視作嚴重受傷。死亡及重傷人數比率是死亡及重傷人數除以傷亡總人數的百分率。

5. 外地的經驗顯示，隨機呼氣測試能有效減少酒後駕駛導致的意外，與酒精有關的致命交通意外減少 13% 至 36%<sup>2</sup>。海外有些國家及城市都有進行隨機呼氣測試，包括新西蘭、澳洲、法國、比利時、瑞典、荷蘭等。

6. 事實上，有關建議是因應市民的意見而提出。為了減少酒後駕駛導致的意外，及有見於隨機呼氣測試可有效遏止司機酒後駕駛，而且一些海外國家經已採用，立法會議員不斷要求當局提高酒後駕駛罪行的罰則，並賦權警方以隨機方式要求司機進行檢查呼氣測試<sup>3</sup>。

7. 再者，現建議的隨機呼氣測試行動中的呼氣測試，將會是短暫及不會造成干擾。為了加快隨機呼氣測試的程序，以及避免對司機造成過度延誤及不便，警方現正積極研究引入一種快速簡單的手提預檢設備；該項設備能在短至 10 秒的時間內完成隨機呼氣測試所需的預檢測試。此外，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司機如已透過認可的預檢設備，提供呼氣樣本進行測試，而測試結果證實體內沒有酒精，便無須進行檢查呼氣測試。

8. 基於上述的情況，現時建議的措施實在合情合理，而且與保障公眾安全的需要相稱，建議的權力不會對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下的私生活權利構成不能容許的侵擾。

## 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

9. 至於要求有關人士提供呼氣樣本會否導致該人使自己入罪這問題，法律意見指出，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並非一項絕對權利，而是一項具備條件的權利<sup>4</sup>。法庭向來認同必須在市民整體利益與

<sup>2</sup> 資料來源：Ross HL, McCleary R, Epperlein T.「法國遏止酒後駕駛的情況：評估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二日實施的法例」(Deterrence of drinking and driving in France: an evaluation of the law of July 12, 1978), 《法律與社會評論》(Law Soc Rev), 1981 年；以及 Homel R, Carseldine D, Kearns I.「澳洲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酒精、藥物、駕駛」(Drink-driving counter measures in Australia, 1988 年)。

<sup>3</sup> 隨機呼氣測試的建議，曾先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討論。

<sup>4</sup> *Brown v Stott* [2001] SLT 59

個人權利之間取得平衡。酒後駕駛是會導致死傷的嚴重罪行，當局有必要採取有效預防措施，以保障市民大眾，這點不容置疑。

10. 再者，這項特權旨在尊重被告人保持緘默的意願，從而確保被告人不會被迫提供證明自己有罪的證據。訂定這項特權的原意，並非要把這項特權擴及獨立存在而不涉被告人意願的證據。在 *HKSAR v Lee Ming Tee & Anor [2001] 1 HKLRD 599* 一案的判詞第 113 段，李義法官引述 *Saunders v United Kingdom (1996) 23 EHRR 313* 一案的法庭判詞第 69 段：

「然而，免使自己入罪的權利主要關乎尊重被告人保持緘默的意願。(歐洲)公約及其他公約的締約方奉行的法律體制普遍認同，該項權利不適用於在刑事訴訟中藉行使強制權力而從被告人取得的、獨立於受疑人意願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依據搜查令取得的文件；呼氣、血液、尿液樣本；以及用作脫氧核糖核酸測試的身體組織。」

11. 因此，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並非旨在擴及一些獨立存在而不涉被告人意願的證據。在本文的議題上，這是指用作呼氣測試的呼氣樣本。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